

# 湘潭大学商学院本科生学校励志奖 评选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总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本科生学校励志奖的评选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评定对象

奖励在逆境中乐观积极，奋发成才的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籍在读优秀学生。

## 第三条 组织与实施

我院本科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院本科生学校励志奖评选工作的领导和组织。

## 第四条 评选名额

我院各专业评选名额分配严格按照《湘潭大学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及学校当年度下发的学校励志奖评选工作通知名额分配计算取整数产生，奖励覆盖面为参评学生人数的3%。各专业严格按照分配指标进行学校励志奖评选工作。

## 第五条 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为1500元/人。

## 第六条 评选条件、办法及纪律要求

1. 评选条件及办法按《湘潭大学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执行，以专业年级为基本单位评定，学院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学校励志奖评选实施细则；

2. 转专业学生评定学校励志奖，转专业满一年的，在转入专业参评；不足一年的，在转出专业参评；

3.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

(1) 评奖学年内必修课程存在不及格现象的学生，无论重考或重修及格与否一律不允许参加评选，不包括缓考（不及格科目参考学院当年度从教务系统导出的专业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单。如有同学缓考成绩未挂科但成绩单显示有不及格科目者，或高水平运动员等因成绩未开根号而成绩单显示有不及格科目者，该生需提供经教务部门认定的未挂科证明或教务部门出具的更新后的成绩单作为支撑，否则不参加评选）；

(2) 凡受纪律处分者，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评学校励志奖金，（参照《湘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湘大学发〔2017〕3号）；

(3) 评奖学年内无故旷课三次以上（含三次）者。

#### 4. 评选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家庭经济困难或上学年曾因身体健康状况不佳或其他情况等处于逆境，乐观积极，奋发成才；

(6) 上学年必修课程平均成绩或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专业前 50%，且上学年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者；

(7) 上学年必修课程平均成绩或素质综合测评在专业内排名同前一学年相比，进步显著者可优先考虑；

(8) 通过英语四级考试；

(9) 已获得学年综合奖学金的，同一学年度不能再参评学校励志奖；

(10) 如所在专业无完全满足以上规则同学时，可适当放宽

条件，推荐同学由该专业所有班级班委会共同协商并经该专业所有班级班主任认可，且该专业推荐的同学需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较为突出（需有相关支撑材料）。

#### **5. 纪律要求：**

- （1）认真做好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严格按下达的名额及标准执行，严禁将等级名额降等拆分和资金拆分，杜绝奖学金平均分配现象；
- （3）严禁班级将资金二次分配或个人请客；
- （4）各专业推荐名单须在专业内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汇总报送至学院本科学生工作办公室。

####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 发布通知。根据学生工作部（处）所下发通知的相关要求，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通知，启动学院本科生学校励志奖评选工作；

2. 学生申请。有意愿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学生在湘潭大学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中（湘大官网→信息门户→学工系统→学生资助→资助管理→学生资助申请）线上完成申请；

3. 专业推荐。各专业根据学校励志奖评选要求，由各班级班主任指导召开班会，对申报学生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在专业范围内组织评选，严格按照分配指标确定专业推荐的申请同学，向学院报送有关材料；

4. 学院初审公示。学院本科生学生工作办公室认真学习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要求各专业审核结果逐一进行审核，并在系统中导出本学院数据再次进行校对、汇总完成系统初审，如查实材料有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学院初审结束后将

初审学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学生工作部（处）资助管理中心；

5. 学校审定公示。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学院报送的初审名单进行审核，经审核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 **第八条 发放方式**

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奖金由学校计划财务处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直接发放至学生校园卡内。

### **第九条 附则**

1. 本细则由学院本科生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湘潭大学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1 日